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重大变化及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 况.....	2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十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5
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26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2

重要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1号”文核准发行上市，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锡产Y1”）。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G22锡Y2”）。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2锡产Y3”）。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22锡产Y4”）。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2锡产Y1，代码185563；G22锡Y2，代码185665；22锡产Y3，代码185736；22锡产Y4，代码137781。

四、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发行主体：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六、债券期限：22锡产Y1，3+N年期；G22锡Y2，3+N年期；22锡产Y3，3+N年期；22锡产Y4，3+N年期。

七、发行规模：22锡产Y1、G22锡Y2、22锡产Y3、22锡产Y4的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4亿元、6亿元和10亿元。

八、债券利率：22锡产Y1、G22锡Y2、22锡产Y3、22锡产Y4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分别为3.60%/年、3.44%/年、3.36%/年和2.89%/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

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九、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十、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一、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二、 起息日：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9 月 8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8 日、4 月 18 日、4 月 28 日和 9 月 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 付息日：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的付息日分别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4 月 18 日、4 月 28 日和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 本金兑付日：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的本金兑付日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 还本付息方式：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六、 本息支付方式：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前述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担保情况：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无担保。

十八、信用级别：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 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发行时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信用级别均为 AAA。债券存续期内，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 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信用级别均为 AAA。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22 锡产 Y1 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17 锡投 Y1”的偿债资金；G22 锡 Y2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类绿色产业项目运营产生的银行贷款；22 锡产 Y3 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2 锡产 Y4 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7 锡投 Y2”本金。

二十、投资者范围：专业投资者。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 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 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姚志勇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信息发生以下变化：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苏财工贸〔2022〕66号）及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国资权〔2022〕77号），无锡市国资委同意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注资 34,700.00 万元，其中 20,752.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28,926.20 万元增加至 549,678.56 万元。

二、 发行人经营状况

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9,170,060.18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封装、材料贸易、纺织及其他制造业和创投园区及其他等六大板块，其中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封装、材料贸易板块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一）汽车零部件业务情况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的经营主体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是国内较早上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目前产品覆盖内燃机进气系统、内燃机燃油喷射系统及机动车尾气后处理系统。

威孚高科是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企业，现有的汽车零部件核心业务80%的产品与电控系统配套和实现电控化，在自主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是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

（二）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情况

发行人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二级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十一科技由1964年成立的第四机械工业部十一设计院整体改制成立，第四机械工业部十一设计院为国内率先整体改制的大型设计院，是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工程设计院之一。

十一科技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可承接国内工程设计全部21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

并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业务。此外，十一科技还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相关资质。十一科技在电子高科技与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与保健、电力综合业务领域等细分市场的设计、EPC 环节具备领先优势。

（三）半导体封装业务情况

发行人半导体封装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半导体”）及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半导体”）。海太半导体由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和全球第二大 DRAM 制造商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75 亿美元，其中太极实业持股 55%、韩国海力士持股 45%。海太半导体主要从事探针及封装测试、模组服务，主要业务包括 IC 芯片探针测试、封装、封装测试、模组装配及测试等，目前已成为韩国海力士除韩国本部以外第二家后道工序服务供应商。

半导体生产流程由晶圆制造、IC 设计、芯片制造、芯片封装和封装后测试组成。制作工序上，分为前工序和后工序两个阶段，前工序是指在晶圆上形成器件的工艺过程；后工序是指将晶圆上的器件分离并进行封装和测试的过程。公司半导体业务即是为 DRAM 和 NAND Flash 等集成电路产品提供封装、封装测试、模组装配和模组测试等后工序服务。

太极半导体经营模式为专业代工模式，作为专业的集成电路封装企业独立对外经营，接受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或制造企业的订单，为其

提供专业的封装服务。海太半导体经营模式与之不同，根据海太半导体与韩国海力士签订的《第三期后工序服务合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太半导体以“全部成本+约定收益（总投资额的 10%+超额收益）”的盈利模式为韩国海力士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半导体后工序服务。

（四）材料贸易业务情况

发行人材料贸易板块的运营主体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无锡国开金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板块业务以有色金属销售为主，品种主要涉及铜、铝、锌等。

发行人的材料贸易板块主要业务及盈利模式主要包括：

1、境外业务——全球采购，全球销售模式。当原材料进口测算盈利时，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通过全球各地的大型矿商或知名冶炼厂进行原材料采购，通过船运、陆运、铁路运输等方式，以提单或仓单形式直接销往全球各地的加工商或贸易企业，以赚取形同产品在不同时段不同地域的货物价差。

2、跨境服务——为合作企业提供进口服务。当国内企业有跨境进口业务需求时，发行人为该类企业提供跨境贸易服务。由发行人境外企业 ASK Resources 提供货源，合作企业向发行人境外公司 ASK Resources 开立信用证支付货款，并由发行人安排物流为合作企业报关进口，最终销售给发行人境内公司，以赚取相关货运、物流、保险、报关等服务费用。

3、境内业务——现货原料购销服务。当市场供应过剩时，市场价

格过低，此时境内贸易公司向国内供应商低价采购现货作为库存持有，随着消费变化和供应量改变，等市场价格逐步回升，境内贸易公司在供应偏紧时销售给下游终端，以赚取购销差价。

4、境内业务——接收不同支付方式提供金融类服务。根据下游企业向发行人采购过程中的实际业务需要，采购方可选择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不同的支付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通过全国各地强大的银行资源进行票据或信用证贴现，进而有效降低了采购企业的贸易成本。发行人则额外向采购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5、进口业务——一般贸易进口模式。由于国内外有色金属相同产品会存在阶段性价差，当国内销售价格大于进口采购成本时，进口盈利。此时发行人通过丰富的境外货源渠道进行采购、报关和进口，通过国内终端渠道实现迅速销售，以赚取境内外商品价差。

以上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来源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资料来源。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2年的财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2014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该参照发行人2022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1	资产总额	10,697,245.79	9,806,466.23	9.08	-
2	负债总额	7,008,235.77	6,302,308.15	11.20	-
3	所有者权益	3,689,010.02	3,504,158.08	5.2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5,388.93	1,225,152.95	24.51	-

(二) 发行人盈利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1	营业收入	9,170,060.18	9,507,977.37	-3.55	-
2	营业利润	-88,776.49	357,655.07	-124.82	发生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等，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
3	利润总额	-76,873.68	355,228.13	-121.64	
4	净利润	-90,337.68	320,721.25	-128.17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75.71	63,892.54	-209.36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42.56	271,054.57	-5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75.92	-233,078.58	-15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89.35	219,991.32	-10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量净额				
4	期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余额	1,299,131.22	1,062,040.93	22.32	-

(四)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 (倍)	1.08	1.03
速动比率 (倍)	0.99	0.91
资产负债率 (%)	65.51	64.2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	100.00	100.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 22 锡产 Y1 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天风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行开设 G22 锡 Y2 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行及天风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 22 锡产 Y3 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天风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 22 锡产 Y4 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天风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合计已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22 锡产 Y1 为 10 亿元，G22 锡 Y2 为 4 亿元，22 锡产 Y3 位 6 亿元，22 锡产 Y4 位为 10 亿

元。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 和 22 锡产 Y4 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9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予以使用，且已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问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行，调阅相关资金凭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转正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间，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 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G22 锡 Y2 所涉绿色项目包括：4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400MW 高效 MWT 背接触光伏组件项目和 6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改项目，每年可生产 6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8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2022-06-07）

(2)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06-17）

(3)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8-04）

(4)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08-31）

(5)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2022-09-13）

(6)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案的公告。（2022-11-01）

(7)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11-08）

(8)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12-1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重大变化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2 年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债券偿付。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22 锡产 Y1 之 2022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2 锡产 Y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

2.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3.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二、 G22 锡 Y2 之 2022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G22 锡 Y2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2.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3.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三、 22 锡产 Y3 之 2022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2 锡产 Y3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2.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3.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四、 22 锡产 Y4 之 2022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2 锡产 Y4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2.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3.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有

无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11月29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发行的22锡产Y1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信用等级为AAA。

2022年3月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发行的G22锡Y2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信用等级为AAA。

2022年4月1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发行的22锡产Y3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信用等级为AAA。

2022年8月1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

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发行的 22 锡产 Y4 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 倍、1.0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0.99 倍。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7%、65.51%。

总体而言，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还存在一定的融资空间，对债务本息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经核查，发行人重视债务偿还工作，对债务管控能力强。

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一、 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公司生产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出现下列重大变化的： ①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滞； ②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或行业环境变化、遭遇重大灾害、特许经营权变化； ③生产经营状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上涨、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或数量同比下降超过 30%且超过一个季度），拖欠职工工资（在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程序的情况下，公司实发工资总额不足应发工资总额 50%且持续时间超过一个季度），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债权难以实现、资产发生减值、投资亏损、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发生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 ①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或将资产作为出资标的 ¹ ，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交易标的的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ii. 交易产生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②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转让股权或将股权作为出资标的进行投资，导致丧失标的公司控制权，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标的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ii. 标的公司上年度净利润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iii. 标的公司上年末总资产占发行人上年末总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¹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出售转让资产或将资产作为出资标的，不适用本项要求。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次放弃财产价值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放弃财产价值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30%。	-
6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项所称重大重组是指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形： ①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资产总额50%以上的； ②资产在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 ③资产净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7	公司重大资产报废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单项固定资产，未达到正常使用年限而报废清理且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	-
8	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单次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 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涉及债权余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30%以上。 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虽然金额不满足以上标准，但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	-
9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20%； ②发行人应当于每个季度末计量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与上年末借款轧差计算）。如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50%。	-
10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1	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 ①单次抵质押的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 ②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质押，涉及的抵质押资产价值余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50%以上； 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同一主体（含该主体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抵质押，如一个自然年度内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	-
12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20%； 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同一主体（含该主体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提供对外担保，如一个自然年度内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	-
13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①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境外债券且构成违约的； ②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债务的违约情况，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单次违约金额达到1000万元或者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5%以上； ii. 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违约余额达到5000万元或者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	-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③债务绝对金额不满足前项标准, 但该债务违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	
14	<p>公司进行债务重组</p> <p>①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 通过降低利率、延后还本时间、减免债务、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或其他改变债务内容的方式降低偿债压力, 且一个自然年度内涉及的有息债务本金超过上年末总债务的 30%以上;</p> <p>②债务金额虽不满足前项标准, 但该债务重组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况。</p> <p>③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p>	-
15	<p>公司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p> <p>①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权被委托管理的;</p> <p>②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 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i. 持有或享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权、表决权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权、表决权的 50%以上委托他人管理;</p> <p>ii. 股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事项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发行人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况。</p>	-
16	<p>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p> <p>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p>	-
17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²	-
18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³	-
19	<p>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p> <p>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减少注册资本超过原注册资本的 5%, 或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p>	-
20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21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22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
23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24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2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
27	<p>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p> <p>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发生下列诉讼、仲裁事项:</p> <p>①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②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p> <p>③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基于案</p>	√

² 如因公司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不适用本项要求

³ 如因发行人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者接管等原因, 导致发行人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 不适用本项要求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28	公司分配股利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
29	公司名称变更	-
30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31	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
32	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	-
3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34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 公司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认为无其他需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三、 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一) 已发生重大事项之一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太极实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2号）。

太极实业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太极实业健康、稳定和持续的发展。

(二) 已发生重大事项之二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保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宝泰隆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要求其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案件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22年8月1日，案件已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黑民终1981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诉讼事项主要为公司一级子公司南大环保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与宝泰隆公司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截至2022年10月24日，宝泰隆公司已按照判决内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共计付款49,405,942.48元，案件顺利结案。宝泰隆公司已按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且公司子公司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不涉及向被告支付义务的款项。

（三）已发生重大事项之三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苏财工贸〔2022〕66号）及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国资权〔2022〕77号），无锡市国资委同意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注资34,700.00万元，其中20,752.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28,926.20万元增加至549,678.56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已发生重大事项之四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起诉发行人，并要求发行人支付优先级合伙份额转让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原告律师费用支出和案件公证费用等合计 96,280.93 万元。

案件原审理机构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产业集团先后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管辖权异议。案件已按发行人的上诉请求移送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发行人已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民初 232 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本次案件进展情况，发行人认为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 2022 年度, 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的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